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上字第18號
113年度家上字第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楊○瑜等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3月4日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本訴部分，係就本院判命上訴人再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7,742元本息，以及就兩造所生三男及四男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並命上訴人給付扶養費之非訟部分，聲明不服；反請求部分，則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,626萬7,366元本息遭駁回部分，有所不服。基上，本件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6萬5,446元【金錢給付部分26萬3,946元；親權酌定部分1,500元。另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，係因非財產權之聲請（親權酌定）而併為財產上之請求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不另徵收】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蘭蕙